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0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 (续)

就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之前，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本次会议将在下午12时30分休会，以使颁发2000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仪式能够举行。

正如我在昨天的会议上提到的，委员会将开始就第6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提到的其余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建议，委员会按照该文件中提到的顺序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55/L.2/Rev.1、L.4/Rev.1、L.29/Rev.1、L.39/Rev.1和L.49/Rev.1采取行动。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那么决议草案L.49/Rev.1将在今天下午审议。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将就所有剩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介绍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凯塔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在修订1和2框架内对决议草案A/C.1/55/L.11所作的调整主要涉及改革。这些调整使一些条款更加明晰和精确，特别是序言部分最后1段和执行部分第3、7和8段。我们认为，在序言部分最后1段提及在附件文件A/53/681第4段中提到的文件是一个好主意。对执行部分第3、7和8段所作的修改主要是说明。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埃及代表团所作的积极贡献。我将不再重复这项决议草案对我们分区域的重要性，因为在向委员会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谈到这一点。我的塞拉利昂同事上个星期非常清楚地列举的轻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对整个分区域特别是对塞拉利昂造成的影响。我感谢分区域国家和以下国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圭亚那、海地、牙买加、日本和马达加斯加，并且感谢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欧洲联盟国家。

象往年一样，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第一组“核武器”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早日消除核武器。多年来，大会核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可不结盟运动采取的公平和公正的立场：促进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普遍和彻底裁军，作为通过消除一切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具体时限内实现的最终目标。

不幸的是，在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以来的过去五年中，我们认为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的势头明显地消失了。一些核武器国家表示打算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公开地发出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与此同时，核裁军进程完全陷入泥潭。《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限武条约）有待执行。一场新军备竞赛的危险依然存在，在全球和地区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或举动可能引发这场新军备竞赛。拒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立场并没有得到纠正。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期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所产生的兴奋心情是毫无理由的。我们不相信在最近的将来可能开始令人可信的逐步核裁军进程，消除核武器的前景仍然遥远，如果不是空想的话。这些严峻的现实可能不合在今年会议上提出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心意，但是，暂时消除对核武器的怀疑可能付出高昂的代价。无论如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能力求把该条约的规定强加给非缔约国。

在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决议草案 L.39/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要求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其中设想的各种措施。显而易见的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努力只能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出。不能期望没有加入一项条约的国家执行该条约的规定。我们将感谢从决议草案提案国那里得到对这一理解的确认。

Noboru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刚才的发言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我认为，他还提到其他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L.39/Rev.1 是由我国代表团前天介

绍的。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巴基斯坦代表就一项条约的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发表了一般性的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点，认为这是陈述了一个事实。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赞成这一发言。

第一委员会今天将就涉及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即停止生产可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的决议草案采取立场。

欧洲联盟要借此机会指出，欧盟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的关于该条约的谈判，欧盟认为，该条约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优先目标。这些谈判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有效执行必须是不扩散与核裁军中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1995 年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已经提出这样的建议。2000 年审查会议重申了这一需要。我们完全支持该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欧洲联盟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惋惜，即直到现在为止，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授权开始这些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吁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快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希望，今天协商一致地通过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在 2001 年会议开始时在日内瓦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及尽可能最快地完成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对保留《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遵守十分重要，第一委员会连续第二年就国际社会十分关心的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对于少数国家来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是只有加入该条约的国

家关心的严格的双边问题。然而，正如决议草案提案国指出的那样，该《条约》具有历史重要性，并且是保障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因此，古巴同其他国家一起重申《条约》的有效性及其持续不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因为目前，缔约国充分和严格地遵守《条约》十分重要。

古巴适当地注意到克林顿总统作出的决定，他于9月1日宣布，他将推迟就建立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作出决定。推迟作出这一决定并不意味着建立反导弹系统的主张已被放弃。对这一系统的研究和发展仍在进行。因此，提出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是十分重要的。仍然有时间在这里继续呼吁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精神和文字。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不是对抗性的，并且只是要求采取有关行动，以加强和巩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出于我刚才解释的原因，古巴将对决议草案 L.2/Rev.1 投赞成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坚决地支持该草案。

科代罗·德安德拉德·平托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要解释对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以及对整个《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问题的观点。我们承认《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双边性质。然而，鉴于《条约》作为战略稳定基石的作用，国际社会关心改变《条约》的可能性是合情合理的。各代表团也合理地认为，《反弹道导弹条约》对现有的裁军安排如此重要，对其内容作某种修改可能对整个裁军结构造成消极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指出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不可改变的原则，我们强调《反弹道导弹条约》在目前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动态中的主要作用。

巴西对可能消极地影响核裁军、导致新的军备竞赛或违背彻底销毁核武器承诺的任何倡议感到关切。根据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外长会议公报，巴西再次要求《反弹道导弹条约》缔约国维持《条约》的完整性和效力，并且不执行将损害其目标的措施。

第一委员会关注修改《反弹道导弹条约》对战略稳定的影响，因为核武库仍然庞大，足以支持确保双方毁灭的原理，作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支持者，巴西期待着《反弹道导弹条约》将不再必要的这一天的到来。

巴西与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中的许多实质性的关切有同感。然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我们不能支持会员国为自己援引“捍卫”一项双边条约的“不可违背性和完整性”的责任这一概念。在不排除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关心的合法性的情况下，责任属于《条约》缔约国。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重要的是，《条约》缔约国在行使《条约》所预见的提出修正案的权利时，应铭记国际社会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中表示的关切。出于这些法律考虑，巴西将不得不弃权。

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在对题为“保存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文件 A/C.1/55/L.2/Rev.1）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在冷战期间，核威慑问题也许比今天简单得多。军事和核对抗主要存在于两个超级大国及其同盟系统之间。当时没有其他核武器国家。没有导弹防御。禁止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助于稳定东西方同盟之间的恐怖均势。当时假设——如果不是合法地规定——这一战略稳定的基本原理也将适用于区域一级。不幸的是，冷战的结束不仅没有增加通过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和发射系统来实现稳定的前景，我们反而看到战略核武器和发射系统以及技术和财政能力越来越不对称。这些在战略上破坏稳定的系统因素由于主要世界大国赞成发展和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以及赞成导弹防御系统的政治倾向而更加严重。

我们认为，如果作出关于国家导弹防御部署的决定，或者说这项决定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这可能对国际战略稳定造成严重影响。这可能破坏若干重要的裁军协定，特别是《反弹道导弹条约》。在某些敏感地

区部署战术导弹防御系统还将对这些地区的稳定和军备控制造成有害影响，并且加快和扩大导弹的生产和部署。这一问题对巴基斯坦有着严重的安全影响。

因此，巴基斯坦赞同序言部分第 6 段中表示的关切，即破坏《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赞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关于采取措施以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维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呼吁，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关于重新进行努力以通过充分执行来保存和加强《条约》的呼吁。此外，巴基斯坦强烈支持执行部分第 3 段中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呼吁，并且本来希望这一呼吁是普遍的，并且象 2000 年 7 月 18 日中国 - 俄罗斯声明所做的那样设想完全不部署所有反弹道导弹系统，该声明说，尽管根据《反弹道导弹条约》不禁止这一领域中的非战略性导弹防御合作，但不应该允许这种合作损害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或者破坏全球和区域稳定与安全。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不应该以损害区域稳定与安全为代价来维持战略稳定。如果在包括南亚在内的世界地区供应、发展或部署战术导弹防御系统，后果将会如此。

有人为发展和部署国家和战术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辩护，把这种发展和部署说成是对发展中国家导弹扩散的反应。这种前提是不能接受的、毫无道理的。这种前提不能接受，因为它是歧视性的；不应该象在核领域强行规定双重标准一样在导弹领域强行规定双重标准。这一前提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导弹能力远远没有达到可能对先进的核国家和其他军事重要国家构成甚至微乎其微的安全威胁的程度。事实上，提出对导弹扩散的关切，正是为了将不平等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做法辩护，并且为发展和部署国家导弹防御和战术导弹防御系统辩护。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 L. 2/Rev. 1 的提案国把一个序言段列入草案，该段表达了这种所谓的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系统扩散的关切。

巴基斯坦赞成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这就是通过避免部署国家和战术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来维持全球

和区域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L. 2/Rev. 1 投赞成票。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象去年所做的一样，印度将对题为“保存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55/L. 2/Rev. 1 投赞成票，因为该草案强调的问题今天仍然完全有效。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已经在印度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一般性发言中阐明。我们愿重申忠实地充分执行所有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条约的重要性，包括《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即《反弹道导弹条约》。

格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最近印发了题为“保存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新文本。我要求发言，以表明为什么我国不能支持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

增加了一个新段落，表示欢迎克林顿总统 9 月 1 日关于现在不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这一改变使该决议草案变得更加糟糕。提案国基本上无视总统的决定，它们没有对决议草案作出任何其他改动，以考虑到总统的决定如何改变了关于反弹道导弹问题的状况。所做的改动并没有纠正那些基本的缺陷，而正是这些缺陷使美国从一开始起就反对这一倡议。该决议草案仍然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的基础上，即保存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是与修正该条约互不相容的。对该《条约》持这种看法有点古怪，因为该《条约》具体提供了一个机制——常设协商委员会——以审议进一步加强《条约》有效性的建议，包括修正案建议。众所周知，《反弹道导弹条约》已经修正过。

决议草案 A/C. 1/55/L. 2/Rev. 1 继续把联合国大会放在在美国和俄罗斯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中支持一方的位置上，并且对这些讨论中的实质性问题作出判断。让我再说一遍，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问题由条约缔约国解决。使大会支持一方只会阻碍这一进程。美国强烈敦促其他代表团不要支持决议草案 L. 2/Rev. 1。

奥冈勒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我首先要强调一些因素，这些因素突出了 1972 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即《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基本重要性。这些因素包括：第一，尽管《反弹道导弹条约》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一项双边协定，但其执行对现有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努力具有影响。第二，该《条约》是战略稳定的全球基石。第三，它仍然是促进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础。第四，它 28 年来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且保持了双方对《条约》本身的信心。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当有关国家试图解决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在双边的《反弹道导弹条约》方面产生的分歧时，它们首先将考虑到这些重要的因素。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美国最近作出的推迟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我们认为，这项决定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定打开了处理国际社会关切问题的机会之窗。让我们抓住这一机会，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恢复对话，考虑到保存《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需要。作为战略稳定基础的《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未来不应该受到质疑。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前进的方向是谈判解决与《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关的问题。

尼日利亚赞成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中的一些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向有关方面说一些鼓励的话，以使它们能够共同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对话与合作，尤其是两个主要核大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是达成裁军协定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将弃权。

关于一个相关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对弹道导弹问题感到关切，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这种导弹技术。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最近在弹道导弹和导弹防御领域出现的事态发展突出了通过多边谈判制定准则的迫切需要。通过多边谈判制定这种准则的第一步是要求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导弹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象在联合国的所有其他关心《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国家一样——因为该《条约》维持稳定和全球战略平衡，并且是双边和多边裁军协定的重要部分——叙利亚要求充分和严格遵守这一重要条约的规定。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使用的措词远离了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并且有损于预期的目标。我们认为，这些段落中的措词鼓励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因此，它实际上与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的目标是相矛盾的。这促使我国代表团对这两个段落的内容表示强烈的保留。

然而，尽管我们已经提到的强烈保留，但由于我们非常关心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以及考虑到遵守在不同级别缔结的国际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投赞成票，因为《反弹道导弹条约》、特别是其第 9 条十分重要，该条规定，每一个缔约国不得在其领土之外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受到《条约》限制的其组成部分。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被公认为维持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核武器的基础。《条约》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根本的作用，《条约》明确的普遍目标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我们认为，任何可能削弱《条约》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措施将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和安全。

因此，我们对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寻求可用于外层空间的军事技术的危险表示关切。除其他方面外，这将削弱有利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世界气氛。我们对这一局势持续下去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发出警告。其破坏稳定的影响可能导致新军备竞赛，从而危及不扩散并削弱军备控制制度。然而，我们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希望《条约》缔约国能够就维持和遵守该条约达成谅解。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尽管菲律宾珍视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对维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重视，我们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象其他代表团一样，菲律宾认为，《反弹道导弹条约》确保了至关重要的战略平衡，这种平衡在冷战期间甚至之后使世界保持完好无损。菲律宾还认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内容反映了其他重要的关切。我们特别欢迎决议草案中承认美国政府作出的决定，即推迟关于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这项决定是在千年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宣布的，并且造成一些代表团紧张万分地重新起草发言稿和论点。

菲律宾同意，《反弹道导弹条约》是我们大家紧迫关切的问题。然而，菲律宾也认为，现在也许不是积极地介入这一问题的时候，菲律宾认为，这一问题可以在《条约》缔约国中间得到更好的解决。菲律宾也并不同意这样一种论点，即大会能够告诉缔约国不要修正《条约》，而该《条约》本身允许进行修正。这是在普遍的条约关系方面对菲律宾、也许也对其他国家产生某种影响的基本关切。

还有可能的是，就《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国家导弹防御问题保持对话能够产生受欢迎的红利。可能想要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发射系统的国家实际上可能对徒劳地花费精力和资金再三考虑。肯定地证明这一点可能太具有猜测性和困难的，但是，在我们地区出现了一些显著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外交和政治努力，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所有有关方面的善意将进一步减少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可能性。在加紧努力在政治和外交方面处理这些问题时，我们希望，导弹防御系统问题将最终变成一个尚可讨论的问题。

我要重申，菲律宾支持《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条约》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国代表团今天采取的行动完全不会损害这一一贯的国家立场。

托赫托霍德贾伊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要作一个小的纠正。吉尔吉斯共和国政

府意识到 1972 年 5 月 26 日《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 and 战略稳定的基石的历史重要性。我国政府重申，在目前国际条件下，这项《条约》象以往一样重要。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宣布我国关于赞成题为“保存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的提案国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内。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

多哥、汤加、乌干达、乌克兰、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以 78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65 票弃权通过。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发言，并且要解释为什么我们决定在对题为“维护和遵

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的表决中弃权。

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应该得到《条约》签署国的支持。象去年一样，我们今年强调就这一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需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达成一项协议，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我们高度重视《反弹道导弹条约》，认为该《条约》是有助于更加广泛的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的战略稳定的基石。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发言中重申了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承诺，并且承诺继续努力加强该《条约》，以便在今后加强其活力和效力。我们欢迎这些承诺，并且敦促有关方面继续在这一基础上合作。

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决定不授权在现阶段部署一个有限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我们很欢迎美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最近在纽约就一项战略稳定合作协定达成协议，以及加紧关于在未来第三项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框架内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力量的讨论。为了促进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更加广泛的多边努力，我们也强调在双边核裁军努力中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双方继续在这一领域中的双边进程，包括《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武器条约》（第二项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早日开始关于进一步大幅度削减核武库的第三次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并且尽早完成这些谈判。

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裁军和不扩散提供了全球框架，我们热烈欢迎 2000 年审查大会成功的结果。我们强调执行在《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可行措施的重要性，包括继续削减战略武器会谈进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紧迫性，以及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的必要性。我们认识到能够发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持续不断扩散所造成的越来越多的安全挑战，以及通过国际努力预防和制止这种扩散的需要。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赞成德国代表 29 个国家就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所作的评论。除了这些看法外，瑞典要说明其对一个问题的立场。

尽管完全赞同对与可能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关的单方面行动可能对裁军和不扩散造成的影响表示的关切，但瑞典并不赞同在决议草案中表示的对战略稳定的压倒一切的关切。战略稳定概念与冷战理论密切相关。瑞典认为，尽管冷战理论形成传统的军备控制谈判的重要一部分，但不应该成为冷战后时代裁军和不扩散的唯一基础。在更大的程度上，裁军和不扩散应该以诸如在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大会上达成的协议之类的协议为基础。

这些观点以及德国提出的观点促使瑞典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现阶段，我要欢迎千年大会主席来到委员会。今天，我们非常繁忙，我相信，你、主席先生将看到非常有趣的表决和活跃的讨论。这些工作也进行得非常顺利。我感谢主席今天上午光临本委员会。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代表团坚持这样一种原则立场，即需要不惜一切代价维护作为《反弹道导弹条约》基石的全球战略稳定。

这一里程碑《条约》尽管是通过双边谈判缔结的，但却是一项试图限制防御性反核系统的《条约》。毫无疑问，预防性集结甚至能够打破进攻性平衡，从而造成不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战略平衡必须予以维持，因为失去这一平衡可能造成连锁性反应，对实现核裁军的真诚努力造成消极影响。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的投票。

阿根廷非常重视《反弹道导弹条约》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达成的可能促进普遍和彻底核裁军的其他协议。我们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近在这一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例如在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方面缺乏进展。

如果我们看到诸如《反弹道导弹条约》之类的已经生效的协定倒退，就会有更多的原因令人关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有正当的关切。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双边地向有关国家发出的呼吁：加倍努力以加强现有的协定，并且在达成新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以便确保它们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然而，阿根廷在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并不认为该草案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这些公开的目标的气氛。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经过最慎重的考虑之后，新西兰在对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的表决中弃权。过去一年来，对导弹扩散和现在虽推迟但没有取消的美国国家导弹防御计划及其对包括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承诺的前景在内的多边裁军议程的影响的国际关切加深了。新西兰欢迎美国总统决定推迟就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作出决定以及继续就这一问题同国际社会协商的进程。但是，新西兰仍对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持谨慎态度，并且基于这样一种关切，即这种部署可能对核裁军努力造成消极影响。

我对投票作这一解释，以确保对新西兰立场的基本原理不产生任何误解。我国总理上个月在纽约向一个论坛阐述了新西兰政府对导弹扩散和导弹防御这一问题的看法。我想在结束发言时引用他的讲话。

“新西兰对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关切是，这可能阻碍甚至破坏核裁军努力。我们认为，针对发射远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的前线防

御在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支助制度的执行，在于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在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核查制度，以及在于严格控制获得导弹技术和组件的机会。

“《核不扩散条约》中含有通过谈判实现核裁军的义务。新西兰强烈警告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终止目前双边和多边努力和损害现有的军备控制条约的行动。尽管全球安全对所有国家都有利害关系，但我们认为，最强大的国家有特别的义务小心谨慎地、并且怀着对其行动后果的强烈责任感行事。”

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秘鲁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该草案要求我们在拥有主要核武库的两个国家之间的战略关系中的一个实质性问题采取立场，这一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特别因为这意味着暂停限制核军备竞赛和减少核危险的努力。秘鲁希望，《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能够得到加强，因为该条约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产生有利的影响。相对地说，该《条约》减少核危险，这对我们大家都有影响。

应该根据要求彻底核裁军、以及象我们过去所做的那样在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结果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下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的原则，彻底修改目前关于战略均衡的概念。秘鲁代表团欢迎克林顿政府关于推迟其战略防御倡议的决定，战略防御倡议可能需要对《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修改——这是缔约国的特权——但这可能导致废除《条约》，而不是加强《条约》。

奥塞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象去年在对一项类似的决议所做的那样，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2/Rev.1 的表决中弃权，主要原因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双方在双边一级合作，以解决在维护《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上存在的分歧。我们大家同意，《反弹道导弹条约》仍然是维护全球和平和稳定的基石。我们认

为，缔约国应该坚持确实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这一进程如果得到维持，将对维护《条约》目标的努力产生有利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逊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中有一些方面并不符合古巴在核裁军问题上坚持、并将继续坚持的立场。我们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持保留意见，包括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这两个段落的单独表决中弃权。

关于序言部分第 15 段，古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对该条约第 6 次审议大会的结果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将不在这里重复这一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涉及的安全保证的整个问题，我再说一遍，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应该是普遍的、无条件的和非歧视性的。古巴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说法，即这种保证应该只给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为一个无核国家，以及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国家，我国有权从核国家那里得到充分的安全保证，不管它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

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 L.4/Rev.1 中的这些和其他段落持有保留，但古巴决定对整个文本投赞成票。这一决定是在经过非常谨慎的分析之后作出的，这一分析考虑各种因素，特别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认为，尽管该决议草案有前后矛盾和缺陷，但它可为促进古巴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目标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实现核裁军。该决议草案提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需要，并且提出了若干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的明确措施，仅这一事实使该决议草案自有自己的优点，我们

承认并且予以鼓励。我们希望实现这些良好的意图（我们知道这些意图是提案国提出这一草案的动机），以便实现核裁军目标。这一目标是在座的绝大多数国家共有的。我们没有任何选择，只有共同地、并且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工作，以便实现核裁军，尽管我们在如果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方法上存在分歧。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表决之前解释其立场。今年的决议草案纳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许多内容。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的主题辩论中所作的发言阐述了我们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立场。

其中一个序言段提到地位问题。我愿再次声明，我们从未要求任何特别地位，但是，我们应该保持我们制止来自任何方面的核侵略或其他侵略的能力。自相矛盾的是，这一序言段的规定可能产生与它可能试图达到的效果相反的效果。无论如何，该段落间接地暗示，某些国家确实享有特别地位以继续拥有核武器。把这样一个论点纳入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是令人奇怪的。

我国代表团尤其强烈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中含有的不现实的要求。我们曾经向提案国建议作一些修改，至少使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规定成为前一个段落中设想的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幸的是，这些建议没有被提案国所采纳。恰恰相反，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变得使我国代表团更加无法接受。出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在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表决之前解释其立场。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通过

的唯一协商一致的裁军文件。《最后文件》有一项《行动纲领》，该纲领仍然只得到部分的执行。任何未来议程将必定考虑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开始的前提。显而易见的是，在最重要的内容、即核裁军方面，国际社会取得的进展甚微。我们需要问的问题是，当现有议程中最重要的内容仍然有效并且仍未实现时，是否需要一个新议程。

我们理解该决议草案的起源，它始于 1998 年 6 月代表八国在都柏林发表的联合声明。印度欢迎这项声明。然而，今年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仅远远超越了这项联合声明的范围，而且彻底变了样，并且纳入《不扩散条约》的框架，一个从 1967 年开始就有的框架和议程。该决议草案包括一些在其他论坛通过的与本题不相干的内容和提法。我们拒绝接受有关安全问题的描述性方法，例如序言部分第 4、第 5 段，执行部分第 13、14 和 17 段中的描述性方法，这些方法不仅与本决议草案毫不相干，而且是虚构的，完全背离了现实。印度不再有核武器选择。已经行使了这一选择，印度现在是一个核武器国家。我们并不寻求授予这一地位，这也不是给予其他国家的地位。这是一个不能否认的现实，一个任何现实的议程必须作为因素计入的现实。

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提到南亚无核武器区，这不仅近于不现实，而且还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提出质疑，即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安排应由有关地区各国之间自由地作出。这项原则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的指导方针中再一次协商一致地得到核可。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鉴于目前的现实，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不比在东亚、西欧和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更加站得住脚。

鉴于该决议草案的综合性质，令人惊讶的是，草案中只字不提首先使用核武器理论。唯一剩下的横穿大陆多边联盟的核理论重申了其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这一联盟的安全政策是以核武器为依据的。同样，决议草案无视某些国家进一步改进核武器和使之现代化，以便把这些武器保留到新世纪的努力。甚至

有关诸如解除戒备状态和将核弹头从发射器上卸除下来之类的临时措施的具体提法被从决议草案中删除，显然企图对《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进行绥靖。目前正在进行的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努力很可能造成进一步削弱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的结果。决议草案不但没有强调这些损害多边裁军努力完整结构的这些行动的严重性，反而修改了大部分段落，以使它们更加迎合《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的心意。

我国代表团对《不扩散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该决议草案企图重振使其绝大多数缔约国感到失望的一个条约的衰退的命运。我们同情那些多年来徒劳地试图使五个自封的《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接受实现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具体措施的国家。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条约》未能制止的各种扩散根源保持沉默。我们认为，所有这种努力，不管多么值得和积极有利，但由于《不扩散条约》中所载的义务固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性框架而受到限制。

正如我们坚持认为的，任何新议程不能在《不扩散条约》的旧框架中成功。今年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好象要恢复必定失败的旧框架中的旧议程。因此，需要打破旧框架，以便建立一个基于所有国家享有平等和合法安全原则的持久的国际安全制度。我们曾希望决议草案将采纳从德班首脑会议开始的不结盟运动文件中的一些建议，因为一些提案国也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包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建议，特别是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其目标就是分阶段销毁核武器达成协议。我们本来还希望将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的危害人类罪。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彻底销毁核武器和需要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我们仍然不相信一种与有缺陷的、歧视性的《不扩散条约》的方法有关的做法的有用性。因此，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得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就该决议草案的法文译本作简短的评论。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决议草案中的文字的法文翻译。在同有关方面协商之后，秘书处在大约二星期前分发了一个更正，在这一更正中，《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英文措词“dealing with nuclear disarmament”被翻译成法文“chargé du désarmement nucléaire”。因此，我要求在文件 A/C.1/55/L.4/Rev.1 的法文本中尊重这一更正。

最后，我要指出，法国非常重视联合国六个正式语文的平等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的发言已受到适当的注意。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进行单独表决。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L.4/Rev.1 序言部分第 15 段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由瑞典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提案国列在该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成为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L.4/Rev.1 序言部分第 15 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 6 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古巴

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序言部分第 15 段以 151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执行部分第 16 段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L.4/Rev.1 执行部分第 16 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16.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 6 次审议大会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第 6 次审议大会要求其筹备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

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5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摩纳哥、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以 146 票对 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投了赞成票，一部分原因是，该草案大量地利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此外，中国主张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符合新议程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L.4/Rev.1 的主旨和目标。因此，中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可在以下方面得到改进。第一，《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是维护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的基石。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 L.4/Rev.1 中提到《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该能够采取一种更加明确的立场。

第二，拥有世界上最庞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率先继续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还可以在这一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关于决议草案中提到核透明度措施，我们认为采取这些措施应该以更大的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环境为条件，它应该同核裁军进程挂钩，并且以有关国家不受到削弱的安全为其前提。

还有必要提一下，该决议草案应该明确地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在无核武器区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格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到高兴的是，提案国今年提交了一份经过修改之后我们能够广泛地予以支持的决议草案。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并没有轻易地作出这项决定。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今年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审查了该决议草案，因为《最后文件》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指路明灯。

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明智地着重于 1995 年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上制订的、并得到在 2001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作出的各项决定补充的议程。

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承认，核裁军是一个需要逐渐的进程中的务实建议、而不是为实现可能的目标提出政治要求的进程。我们从这一角度看待该决议草案，包括相当不明确的、模棱两可的执行部分第 18 段，该段不应该被视为限制追求我们共同目标的方式和方法。核裁军道路包括、并且将继续包括通过谈判缔结进一步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反映国家和国际安全和稳定关切的单方面倡议。正是这些渐进的、但至关重要的步骤可能非常成功地使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已经采取了许多实现核裁军的措施，特别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最近在俄罗斯和美国之间达成的《消除钚协定》。一项《停止生产可裂变材料条约》是这条道路上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我们期待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下一届会议一开始就这一问题开始谈判。

各方在今年春天召开的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所作的刻苦的努力产生了多年来第一份协商一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非常可惜的

是，提案国不是从这一协商一致的结果中寻找措词写进序言部分第 4 段，而是利用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后文件》的早些时候的建议。美国对 A/C.1/55/L.4/Rev.1 的支持并不反映接受这一令人产生误解的段落，而是我们对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结果的全面支持。

松加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土耳其希望所有国家赞同不扩散目标，并且积极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继续认为，核武器国家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对在全球削减核武器，以便实现在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框架内销毁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去年的决议含有一些使我们难以支持的某些内容，我们选择了弃权并且解释了我们这样做的原因，然而，今年，我们把投票改成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草案适当地反映了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商定的协商一致结果。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阐述联合王国对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的看法。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就这一文本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对话。

正如我在对关于核裁军的第一组决议草案表决开始时所表明的那样，联合王国的主要关切是，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应该强烈地、明确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的积极结果。因此，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在本委员会出现的决议草案应该忠实地反映我们作为《条约》缔约国今年早些时候在这里达成的协议的文字和精神。铭记这一点，我们高兴地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正如我们今年 5 月在这里表明的，联合国坚定地致力于全球销毁核武器。我们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核可了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的一揽子措施，联合王国在全国已经采取了其中

许多措施。联合王国已经大幅度单方面地削减了其核武库，现在拥有的核武器比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少。三叉戟在减少的戒备状态中运作。我们充分致力于关于我们核力量的透明度。我们符合在《不扩散条约》第 1 条下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并且符合我们的国家安全要求。核武器已经在联合王国安全政策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安全政策中发挥一种缩小的作用。我们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且停止生产用作核武器用途的可裂变材料。不再作军事用途的可裂变材料正置于国际监督下。联合王国的所有浓缩和重新加工设施受到国际检查。

我们认为，目前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是通过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进程、《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及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可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来进一步削减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武库。这些是自至少 1995 年以来在核裁军领域中商定的国际社会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安全的地方，从而有助于为采取进一步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实现核裁军创造必要的条件。

显然，实现全球销毁核武器将要求联合王国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本着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的精神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努力。但是，我们不能自称，核裁军措施能够在安全真空中执行。创造条件以促成全球销毁核武器将要求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 5 个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并且要求在整个全球安全议程上采取行动。这必须包括在常规军备和生物和化学问题以及在核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联合王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提出的“令人深思的问题”文件中更加详细地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在这一方面，我们特别重视作出可信的、强有力的国际核查安排。制定解决方法来应付产生的复杂的挑战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进程，并且将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深刻的、持续不断的承诺。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解释俄罗斯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第一，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非核联盟代表团在拟定该草案中所作的重大努力。显然，这些国家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广泛地利用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欢迎俄罗斯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且强调，另一方完成对该《条约》的批准是优先事项。草案强调了执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维护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同时承认后者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根据我们的评估，该决议草案显然把《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表示的强调放错了地方。我们甚至对决议草案的标题有疑问，特别鉴于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所取得的成功。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明确地确定了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我们还注意到非核联盟国家之间在作为《反弹道导弹条约》基础的战略稳定问题上的前后不一的矛盾。这意味着在可能进一步裁军的条件上也存在意见分歧。

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可能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即我们正采取一个步骤，以取得参加拟定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所有代表团已经做的工作的结果。我要在这里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主要目标是充分执行审查大会的所有决定，而不仅仅是其中某些决定。该草案的缺陷使我们不能对它投赞成票。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连续第三年被要求就今年载于文件 A/C.1/55/L.4/Rev.1 中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知道，在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法国对这些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法国认为，这些草案似乎对多边论坛中的核裁军优先事项表示怀疑。我国当时所强调

的困难仍然存在，特别是关于在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仅仅 6 个月后来标题中要求“一个新议程”。

我国对响应决议草案提案国尽可能清楚地反映去年 5 月就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愿望真正感兴趣。然而，我们认为，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一草案并不真正地满足恪守今年 5 月商定的文件这一需要，我们大家都赞同这一需要。

请允许我阐明我国对这一基本问题的立场。我要强调，大国对在《不扩散条约》第 6 条中提出的、并且在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和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第 6 条第 15 段（2）中重申的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承诺毫无半点含糊。

《最后文件》中提出的两项具体措施——核武器国家实现销毁这些武器的明确承诺，以及重申所有国家为裁军所作的努力的目标是普遍和彻底裁军——是具体的。这两项措施确定了《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将采取的立场。对法国来说，这两项措施是不可分割的。

然而，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并不反映这一平衡。尽管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其他具体措施以执行部分单独要点的形式再现，但无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承诺被断章取义，并且在序言部分作为一项总原则提出。这一作法影响了《不扩散条约》的平衡，尤其是因为在随后的段落中要求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因此，销毁核武器没有放在普遍和彻底裁军的范畴内。

我们认为，这种提法倾向于改变《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范围，这样做不可能加强裁军对维持和平与国际稳定以及维护所有国家安全的贡献。我国并不愿意支持这种解释。法国坚定地决心履行其在裁军以及核不扩散领域中的所有承诺，包括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各项建议，因此，法国除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外，别无他择。

张万述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所投的赞成票。去年，我们在对相同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们持续不断地支持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的国际努力。我们还认为，多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努力相互配合，以及采取单方面的行动，能够在通向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道路上取得具体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更加强调以切实可行的、循序渐进的方法实现核裁军。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比去年的决议草案更加符合我们上述对核裁军的基本观点。此外，

决议草案的措辞更加均衡，反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妥协措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国请各代表团留在会议室，以参加颁发 2000 年联合国裁军奖学金证书的仪式。

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委员会将就所有剩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结束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